**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**

**公开招聘林草资源管护站站内专职护林员公告**

为加强我县林草资源管护站人才队伍建设，补充优秀人才，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丰宁满族自治县护林员改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【2024】5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林草资源管护站实际，经林草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站内专职护林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原则**

坚持德才兼备，实行公开招聘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二、招聘名额**

全县8个林草资源管护站，大阁站辖区为大阁镇、将军营镇、五道营乡、开发区；凤山站辖区为凤山镇、波罗诺镇、王营乡、北头营乡；土城站辖区为土城镇、黄旗镇、小坝子乡、窟窿山乡；黑山嘴站辖区为黑山嘴镇、天桥镇、胡麻营镇、石人沟乡；汤河站辖区为汤河乡、杨木栅子乡；选营站辖区为选营乡、西官营乡；大滩站辖区为大滩镇、鱼儿山镇、万胜永乡、四岔口乡；外沟门站辖区为外沟门乡、草原乡、苏家店乡。公开招聘站内专职护林员24名，每个管护站各招3名。

**三、招聘范围、对象和条件**

（一）招聘范围

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能吃苦耐劳，并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2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报名人员要按站报名，同等条件下，管护站所在地常驻户口优先;

3、年满22至50周岁，男女不限；

4、具有初中以上学历；

5、已经在各乡镇报名应聘专职护林员的不得报名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招聘：

1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、纪检（监察）部门立案审查的;

2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;

3.法律、法规规定其他不符合招聘情形的人员。

**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所需提供材料**

2024年8月7日上午8:30至2024年8月13日下午5:30。本人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、近期小2寸免冠照片2张，到林草局林草资源管护中心（109室）现场报名，联系人：刘艳，联系电话：8030367。

**五、考录程序**

通过笔试、面试录取。笔试内容为林草资源管护相关知识，按笔试、面试成绩录取。报名人员笔试后，视报名情况，分管护站笔试前9名进入面试环节，笔试、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聘用**

站内专职护林员实行“动态管理、一年一聘”，试用期为3个月，试用合格的签订聘用协议，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年度聘用工作。

 2024年8月6日